

证券代码：836444

证券简称：中宇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卫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蔡浩仪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卫宜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方的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了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3）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方的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卫宜对所有异议股东承诺：本人或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以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的价格及回购的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人及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方的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